

##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准许申请人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## 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40,659.55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2024-015）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之二）及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

湘 01 破申 19 号），长沙中院准许对公司预重整，同时指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之三），长沙中院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长沙中院经审查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理由正当，为妥善衔接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，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提高重整效力和效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一个月，即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